

友邦长盛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AF Group Universal Life，简称为 AFGUL。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之前身故，则本公司将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残废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之前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残废，则本公司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残废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在给付残废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服务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之前根据投保单上的相关约定丧失其被保资格的，则本公司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而正式批准其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一次性给付等值于被保险人丧失其被保资格当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账户价值的服务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并将未归属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本公司在给付服务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养老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或之后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则本公司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等值于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养老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养老保险金。

1、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的，本公司按照其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一次性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选择分期领取方式的，被保险人可于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给付时选择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及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其它定期领取方式中任何一种领取方式。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金额按照其选择的领取方式分期给付。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的方式之后，该被保险人可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管理及投资服务，本公司有权继续收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管理费。被保险人领取其全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之后，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剩余养老保险金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在被保险人分期领取期间内，本合同因故被终止的，则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之后身故且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则本公司将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一次性给付等值于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养老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或由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予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残废保险金：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在上列情形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已归属账户价值给予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未归属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有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的情形，本公司不予给付任何保险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给予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保险单年度及保险单周年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八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及相关处理

首期后各期保险费应按投保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缴付，若到期未缴付，则本合同即进入保险费暂停缴费期。

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管理费。在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若投保人未能缴付保险费或缴付的保险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个人账户管理费，本公司有权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个人账户管理费。本公司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个人账户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中扣除。

在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所有个人账户价值总和低于投保单上约定的所有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金额或平均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投保单上约定的平均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金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在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本合同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保险事故的索赔进行处理。

第十条 退保通知及退保处理

在犹豫期后，若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退保，并凭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终止通知书和投保人单位证明办理退保手续，则本公司将自接到退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本合同的相关退保手续，本合同终止。投保人退保时应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退保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退至原缴款账户。

本公司于收齐保险合同和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依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 1、 对被保险人尚未开始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账户价值将由投保人负责向被保险

人予以支付，未归属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对被保险人已开始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其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交由投保人负责一次性向该被保险人予以支付。

本公司将注销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2、经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另行书面约定，在不抵触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規定或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前提下，将全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转移至另一金融机构为投保人设立的养老保险金计划或类似的计划。

退保手续费标准如下：

保险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终止日当天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0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
- 2、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投保人破产、解散；
- 4、因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所有个人账户价值总和或平均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投保单上约定的相应最低金额，且本公司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
- 5、在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单独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获得被保资格的全体成员人数，或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
- 6、在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人数低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符合被保资格的全体成员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或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
- 7、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上述第（3）至（7）项所提及的情况下，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终止时，对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 基本条款

第十二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6 至 70 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有权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将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账户价值给予予该被保险人，未归属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2、若被保险人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有权将其年龄更正为其真实年龄。

第十三条 资料提供

- 1、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级别、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和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它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将根据真实情况对被保险人个人资料进行修改。
- 3、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以为本合同服务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四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以外，本合同将按退保处理。

第十五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于参加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予以记录并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七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六章 被保资格

第十九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及丧失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已成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的成员，该成员于本合同生效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 2、 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中的新成员，于其成为团体成员的第一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 3、 已退出的成员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成员处理。
- 4、 已获得被保资格的被保险人，若根据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投保条件，不再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中的成员，则同时丧失被保资格。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增加

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由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起，本公司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新增成员注册表上约定的缴费比例或金额缴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退出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对其承保的，本公司有权注销其个人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本公司将其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返还其本人，将其个人账户中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返还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一被保险人不能单独退出本合同。

第七章 保险费、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费及缴费方式

- 1、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单独缴付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缴付。
- 2、 投保人须按投保单上约定的投保人缴费比例或金额为每个被保险人按期缴付投保人所应缴付的保险费部分（以下简称“投保人缴费”），并按投保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缴费比例或金额为每个被保险人按期代为缴付被保险人所应缴付的保险费部分（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缴费”）。同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期缴付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至投保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止。
- 3、 首期以后的每期保险费应于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若团体的成员经本公司同意其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申请后的当天为保险费到期日，则保险费从该日开始计算；若团体的成员经本公司同意其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申请后的当天非保险费到期日，则保险费从下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开始计算。
- 4、 投保人有权酌情决定并经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缴付额外的保险费。投保人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或其它协议约定的比例或金额向本公司缴付额外保险费，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投保

人缴费部分。

5、 所有保险费均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

第二十三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在投保人首次缴付保险费时，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为首期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构成首期保险费的一部分，并由投保人缴付。初始费用金额应在投保单上载明，并不得高于按照年缴方式计算的首年度保险费的8%。其中按照年缴方式计算的首年度保险费等于实际首期年缴保险费，或等于实际首期月缴保险费的十二倍。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管理费

本公司收取个人账户管理费，金额为每个被保险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5元。个人账户管理费由投保人缴付，构成每期保险费的一部分。每个被保险人的每月个人账户管理费的具体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于投保单或约定书内。

第二十五条 个人账户及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投保人缴费部分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

投保人缴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和个人账户管理费后，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所载的分配方式计入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投保人缴费部分。被保险人缴费全部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缴费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及已归属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此两部分账户价值之和。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时的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等于已缴付的投保人缴费金额减去初始费用和个人账户管理费后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分配到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此后各期投保人缴费在扣除个人账户管理费后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分配到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计入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每月将根据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当月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时的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等于已缴付的被保险人缴费金额。此后各期的被保险人缴费计入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每月将根据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当月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已归属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加上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与根据权益归属比例表所载的被保险人丧失其被保资格时或退保时的权益归属比例的乘积。

未归属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已归属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第二十七条 年度个人账户报告

本公司应在投保单所载的周年报告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投保人提交年度被保险人账户报告。报告将显示该周年报告年度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缴付、费用收取、投资收益及个人账户价值等信息内容。

第八章 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

第二十八条 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及其投资目标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收益的稳定性和资产的安全性，尽量减低投资本金的风险，在可以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将账户资金投资在一系列经过周密分析的资产组合，从而提供稳定、持续和可预见的投资回报。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的结算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本公司将根据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条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三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团体加惠万能投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

第九章 费用修订

第三十一条 收费项目的约定及修订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可以约定的收费项目如下：

- 1、 初始费用；
- 2、 个人账户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就本合同的个人账户管理费的修订进行协商，如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约定书。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修订，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公司若提供本合同未约定的额外服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就该服务在获得投保人的书面同意后，收取额外费用。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酌情免收与投保人约定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给付：

- (1)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2、残废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残废，被保险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残废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所定义的残废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本合同残废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3、服务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前且根据投保单上的相关约定丧失其被保资格，被保险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服务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 投保人开具的被保险人丧失其被保资格的证明。

本合同服务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被保险人丧失其被保资格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4、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申请养老金，则被保险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养老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被保险人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后且丧失其被保资格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5、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后，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应付金额已给付，则本公司因给付款项而出具的任何付款凭证应被视为本公司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已全面履行。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对尚未开始分期领取养老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对已开始分期领取养老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五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身故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三十日内

将其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该被保险人将恢复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7、如被保险人或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8、若被保险人或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其它

第三十四条 释义

1、本合同所定义的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被保险人形成合同关系的，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2、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指满足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投保条件的投保人的全体或部分成员的集合。

3、本合同所定义的期缴保险费：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向本公司定期缴付的保险费。

4、本合同所定义的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 10 天内。

5、本合同所定义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6、本合同所定义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7、本合同所定义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8、本合同所定义的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9、本合同所定义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0、本合同所定义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